|  |  |
| --- | --- |
| 　 | 陕震函〔2019〕62号 |
|  |
| 陕西省地震局关于回复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第374号有关建议的函 |

省应急管理厅：

贵单位转来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张凯华代表提出《关于尽快完善陕西省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场址配套设施及应急场所标志的设置的建议》（第374号）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对我局了解的我省应急避难场所有关情况进行梳理，情况如下：

1. 我省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制度、标准建设情况

2008年，由省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省地震局参与，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和建设的意见》（陕政发〔2008〕50号），明确了“十一五”、“十二五”、2020年我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目标，并提出我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长远目标是最终达到人均避难场所面积2.5平方米。

2009年，在省应急管理办公室、省地震局、省质量监督局共同努力下，陕西省首个应急避难场所地方标准——《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DB61/T 463-2009）发布实施。从此，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进入政府推动、标准引领的全新阶段。

2015年，陕西省地方标准《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DB61/T 984-2015）发布，进一步促进了全省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017年，我省首个市级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西安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市长令130号）出台，有效推动了西安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步伐。

1. 我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推进情况

2004年-2005年，先后在西安市、渭南市试点建设了长延堡社区、明德门社区、兵工社区、曲江国际汇展中心、华县华州公园等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试点。

2009年-2010年，根据《“十一五”期间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由省政府投资建设了西安、宝鸡、咸阳、渭南、汉中五市六个应急避难场所示范项目。

在示范项目的带动下，近年来，全省各地加快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分别利用广场、公园、学校、体育场等建设了大批应急避难场所。其中，西安市近年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较为突出，除了已建成的曲江文化运动公园等4个Ⅰ类应急避难场所，还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各完成了1处Ⅰ类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设计，在新城区幸福林带建设项目规划了3处Ⅰ类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三、我省应急避难场所（设施）现状

2018年初统计全省已经建设完成应急避难场所303处，其中Ⅰ类应急避难场所6处（西安：曲江文化运动公园、沣河湿地公园、昆明池七夕公园、秦文明中轴景观广场；宝鸡：团结运动公园、滨水生态园）。各市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见表1：

表1.各市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避难场所****个数** | **总面积****（平方公里）** | **有效面积****（平方公里）** | **容纳人口****（万人）** |
| 西安市 | 101 | 567 | 370 | 181 |
| 宝鸡市 | 20 | 279 | 176 | 61 |
| 咸阳市 | 44 | 175 | 101 | 54 |
| 渭南市 | 37 | 371 | 148 | 70 |
| 铜川市 | 10 | 15 | 13 | 6 |
| 延安市 | 30 | 45 | 33 | 21 |
| 榆林市 | 18 | 251 | 100 | 61 |
| 汉中 | 20 | 208 | 75 | 54 |
| 安康 | 12 | 35 | 29 | 20 |
| 杨凌 | 6 | 12 | 11 | 7 |
| 韩城 | 5 | 34 | 31 | 16 |
| **总计** | **303** | **3028** | **1088** | **551** |

四、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与管理职责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陕西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陕办字〔2019〕21号）文件，应急避难场所相关职责已经划转至省应急管理厅，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应急管理厅规划财务处承担“推动全省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科技和信息化处“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我局将积极配合相关职责的划转，衔接好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等具体工作。

目前，我省应急避难场所建成后日常管理归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市、区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工作，组织制订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和运行的演练工作。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应急避难场所数量不足。我省目前已建成的应急避难场所数量不足，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远没有达到省政府2008年《关于加快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和建设的意见》中提出的人均2.5平方米建设目标。

二是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投入不足。尽管我省出台了《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等地方标准，但由于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投入不足，造成各地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化、标准化不足，部分应急避难场所配套设施不足，高规格的Ⅰ类应急避难场所短缺。

三是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制度不足。我省没有统一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各地应急避难场所归属管理机构不同，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分散，造成了应急避难场所管理水平不一，运维效能不高。

 陕西省地震局

 2019年4月3日